

古  
今  
治  
平  
畧

古今治平畧卷之二

豫章

弟



武林門人鍾

鉉霜鳴父校

戶役篇

三代戶役

民有田則有租有身則有役故力役之征自古有之  
周官大司徒掌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  
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禁令乃頒

比法於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  
辯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行徵令大畧成周役民之  
法其要有四比閭族黨是鄉之役在民府史胥徒是  
官之役在民伍兩卒旅是兵之役在民蒐苗獮狩是  
田之役在民其他大事致民則追捕之役也大故致  
民則守衛之役也城郭溝渠涂巷之役則治之牛馬  
車輦委輸之役則其之其爲役若繁矣然周人治制  
役之法則極纖悉委曲之至而任之以地之媿惡辯  
之以國野之遠近均之以歲之上下不槩責也故小

司徒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下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此任之以地也。卿大夫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此辯之以國野也。均人凡均人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無年則公旬用一日。凶札則無力役。此均之以歲也。上地食七人。中地食六人。下地食五人。而任之者僅半而已。蓋以下養上則不足。以上養下則有餘。故凡起徒役又無過家一人。所謂施從其厚。事舉

其中與食壯者之食。任老者之事。同意。七尺六尺。征之以其才。六十六十有五。舍之以其齒。國中近而役多。故晚征而早舍。野遠而役少。故早征而晚舍。欲勞逸輕重均而已。與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無過十二。同意。力政有征於鄉。有征於司徒。征於司徒。則公用之也。故豐年公旬用三日。則是歲用二十七。日。中年公旬用二日。則是歲用十有八日。無年公旬用一日。則是歲止用九日而已。以均力政。在歲成之後。惟有於冬之一時。政也。其作之也。在鄉則族。

師以鼓鐸旗物帥而至。大司徒以鄉之大旗致之。在  
遂則鄴長以旗鼓兵革帥而至。遂人以遂之大旗致  
之。蓋鄉百家爲族。遂百家爲鄴。百家然後致之以旗  
鼓。則下於百家者非必旗鼓也。司徒之於六鄉。遂人  
之於六遂。以鄉遂之大旗致之。則族師鄴長之旗非  
大旗也。鄉有鄉官致之。遂有遂官致之。至於邦國都  
鄙。甸稍郊里之地。縣師又備旗鼓兵器致之。則所統  
有其人。所會有其地。所治有其法。此所以如臂使指  
而無不率從也。故當其時。司民協孤終。司商協名姓。

司徒協旅○司寇協奸○牧協職○工協革○場協入○廩協出○  
而○民○之○少○多○死○生○出○入○往○來○者○皆○可○知○也○其○不○役○者○  
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又○八  
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  
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  
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徙○於○諸○侯○者○三○月○不○從○政○自○諸  
侯○徙○者○朞○不○從○政○然○則○役○之○義○也○舍○之○仁○也○義○故○民  
忘○其○勞○仁○故○民○悅○其○德○是○以○爲○周○之○民○不○惟○以○役○爲  
勞○而○且○以○役○爲○樂○由○後○也○  
經始勿更庶民子來則

民樂於爲臺之役矣。由之。事之百堵皆興。鼙鼓弗勝。則民樂於作室之役矣。二之日其同載績武功。是不以田役爲勞也。王事多難。不遑啓居。是不以兵役爲勞也。後之役民。旣無其道。又無其法。土國城漕。我獨南行。則其役困於方。小東大東。扞軸其空。則其役困於財。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此役之不均也。王事靡盬。不遑將父。此役之不時也。以至絳縣之老。亦預城杞。雖老者不舍也。丞相之子。亦令戍邊。雖貴者不舍也。後之役民。如是。抑何怪斯民之不求規避也哉。今



之役法田役兵役既不及民府史胥徒則今之雇役也。比閭族黨則今之差法也。雇役既出稅以顧之差役則不免出力以共之。夫有職則有役皆職分之所當爲也。今皆規以求免何耶。且周之役繁而民樂於爲役。今之役簡而民苦於爲役。是必有故矣。責之以所不能供之財。迫之以所不能任之力。民亦何樂而爲此哉。

漢唐戶役

魏晉南

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之未有稅其身者也。漢興制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百二十則爲筭。賦年七歲至十四出錢二十則爲口。錢凡民二十而傅給繇役爲更卒及戍邊不行者出錢雇之。或入官以給戍者則爲更賦。是旣役之而又稅之也。高祖十一年詔曰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武多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諸侯常以十月朔獻及郡各以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蓋

獻者貢也。以口率不從田以省賦也。而中都官歲給賦率不過數千石。其賦從乎薄如此。文帝卽位躬行節儉。丁男三年而一事。民賦四十。又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筭不事。孝景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賦。武帝以功利繁興。因加民口錢。人三文以備車騎。嗣是時有減免。且令流民還歸者勿筭。至於鄉置三老以事相教。復勿經役。齊夫以收賦稅。游徼以禁盜賊。所以役民者歲不過三日。民之受役者年不出五十。是猶輕簡而近古也。迨其後敷役有七

科之謫雇役有三品之號而喪亂相仍民皆役於兵  
無復節制漢始衰矣晉武帝平吳之後制戶調之式  
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半之邊  
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寶布一匹遠  
者或一丈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正丁餘爲次  
丁老小者不事及元帝寓居江右百姓之自拔南奔  
者並謂之僑人皆取舊壤之名僑立郡縣往往散居  
無有土著而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  
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其所課丁男調布絹各二

丈絲三兩、綿八兩、丁女半之、其男丁每歲役不過二十日、又率十八人出一運丁役之、至崇和元年、桓溫秉政、以人無定本、傷理爲甚、乃以二月庚戌、大閱戶口、令所在土斷、謂之庚戌制、又時役使無節、牽曳百姓、營起廨舍、東西流遷、人人易處、文書簿籍少有存者、而方鎮去官、皆割兵仗以爲送、故米布之屬不可稱計、監司相容、初無糾舉、送兵多者至千餘家、少亦不下數十戶、旣力入私門、復資官廩布、兵役旣竭、枉服良人、牽引無端、以相克補、是故以十六爲全丁、則

備成人之役矣。以十三爲半，丁則所主，非童幼之事矣。百姓安免於困苦乎？後義熙中，宋公劉裕亦表依界土斷諸流寓者，多被并省。及宋立制，悉仍晉課。初自晉孝武來，除度定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惟獨在身之役，後浸增至五石。而元嘉時乃至課米六十斛，又與晉懸殊。豈所謂六十斛者非止一歲所賦耶？則無藝甚矣。齊高祖建元初，以民間欺巧勅虞安之等檢定簿籍，二年詔曰：黃籍人之大紀，國之理端。自頃氓僞已久，乃至竊注爵位，盜易年月。或戶

存而文書已絕、或在而反計死叛、停私而云隸役、身強而稱六疾、皆政之巨蠹、教之深疵、比年須却改籍書、終無得實、若約之以刑、則人僞已遠、若緩之以德、又未易可懲、以何科筭能革斯弊、虞安之上表曰、今欲求理正、其在勤明、令長凡受籍縣、不加檢勘、但封送州、州檢得知、方却下歸縣、吏貪其賂、人肆其奸、奸彌深而却彌多、賂逾厚而答逾緩、宜更立明科、一聽首悔、迷而不返、依制必戮、使官長審自檢校、然後上州、永以爲正、若有虛昧、州縣同外、今戶口多少不

減元嘉而版籍頓闕弊亦有以自孝建以來人勲者  
衆其中操干戈衛社稷者三分殆無一焉物之懷私  
無代不有又有改注籍狀詐入仕流昔爲人役者今  
反役人又生不長髮便謂道人或抱子併居竟不編  
戶遷徙去來公違土斷屬役無漏流亡不歸法令必  
行自然兢反爲理不患無制患在不行不患不行患  
在不久帝看表納之乃別置校籍官置令史限人一  
日得數巧以防懈怠至武帝永明八年謫戍緣淮者  
各十年百姓怨咨又以北伐頻侵楊徐二州並人丁



三人取兩遠郡悉令上米準行一人五十斛而輸米  
既畢就役如故時民戶附錄屬名者既多復蔭而所  
在檢占雖注病者皆積年充攝又追責其租布隨其  
年歲多少而啣命之人皆務貨賂隨意縱捨焉蓋周  
官之法貴者賢者及新阡之遷徙者皆復其征役後  
世因之故六朝議征役之法必以土斷僑寓釐正譜  
籍爲先然自晉至陳且三百年貴者之澤既斬則同  
於編氓僑者之居既久則同於土著難以稽考此以  
僞冒滋多也後魏道武時詔采諸漏之谷輸給綿自

後諸逃戶占爲紬、蠶、羅、縠者甚衆。於是雜管戶帥徧於天下，不隸守宰賦役。不同戶口錯亂，又初不立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人多隱冒。三五十家方爲一戶。謂之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徵斂倍於公賦。至太和十年，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其民。調夫婦二人，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以此爲降。民年八十

已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癯老、篤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三長內送養食之時、文明太后猶稱制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有言難行者、有言徐遣使於事爲宜者、冲曰、若不因課時、百姓徒知立長校戶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心必生怨、著作郎傅思益進曰、九品差調爲日已久、一朝改法、恐成擾亂、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准、賦有常分、苞除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何爲而不可、遂立三長之制、下詔曰、夫任上錯貢、所以通有無、井乘定賦、所以均勞逸、有無通則民財

不惰勞逸均則人樂其業此自古之常道也又鄰里鄉黨之制所由來久欲使風教易周家至日見以大督小從近及遠如身之使手幹之總條然後口算平均義興訟息是以三興所同隨世污隆貳監之行從時損益故鄭僑復丘賦之術鄒人獻盂徹之規雖輕重不同而當時俱適自昔以來諸州戶口籍貫不實包藏隱漏廢公罔私富强者并兼有餘貧弱者餬口不足賦稅齊等無輕重之殊力役同科無衆寡之別雖建九品之格而豐塉之土未融雖立均輸之楷而

蠶績之鄉無異、致使淳化未樹、民情偷薄、今革舊從  
新、爲里黨之法、在所牧守、宜以諭民、使知去煩卽簡  
之要、初豪富并兼者、弗願事、施行後、計省昔十有餘  
倍、於是海內安之、至其末年、法網寬弛、百姓多離舊  
居、缺于徭賦、齊神武秉政、乃命孫騰、高隆之、分括無  
籍之戶、得六十餘萬、于是僑居者各勒還本屬、是後  
租調之入、有加、文宣受禪、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  
錢、貧者役其力、然時賦役繁興、而帝刑罰酷濫、吏道  
因而成奸、豪黨兼并、戶口益多、隱漏舊制、未娶者輸

半牀租調陽翟一郡戶至數萬籍多無妻有司劾之  
帝以爲生事由是奸欺尤甚戶口租調十二六七至  
河清三年定令人居十家爲比鄰五十家爲閭里百  
家爲族黨男子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  
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率人一牀調絹一匹綿八兩  
迨武平之後國用匱屈乃料境內六等富人調令出  
錢焉周太祖作相創制六官設司役掌力役之徵令  
自十八至六十四而賦分爲三等豐年則役三旬中  
年役二旬下年役一旬起役毋過家一人武帝保定

元年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率歲一月役建德二年  
改軍士爲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是後夏人半  
爲兵矣隋文受禪頒新令立保正之制凡人五家爲  
保保有長五保爲閭閭四爲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  
比閭正黨正比族正以相檢察焉然是時山東尙承  
齊俗機巧奸僞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詐  
老小規免租賦帝乃令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  
止長遠配而又開相糾之科大功已下兼令析籍各  
爲戶頭以防容隱高潁又以人間課輸雖有定分年

常徵納除注恒多長吏肆情文帳山沒復無定簿難以推校乃爲輸籍定樣請編下諸州各隨便近五黨三黨共爲一團依樣定戶上下帝從之自是人知爲浮客被強家收大半之賦爲編所奉公上蒙輕減之征悉庶懷惠姦無所容是後雖遭水旱戶口有增及江表旣平帝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防說者謂頽之力多焉煬帝之後禁網疎闊戶口多漏或年及成丁猶詐爲小未至于老已免租賦戶部侍郎裴蘊奏皆令貌閱不實者許民相告若



糾得一丁者令被糾之家代輸賦役行之苛切民皆  
愁怨比進計籍帝臨朝覽狀嘆以爲賢後以工役煩  
興丁男不足令婦女充役而死者大半天下之人十  
九分爲盜賊以至於亡唐制諸戶以百戶爲里每里  
設正一人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  
在邑居者爲坊正在田野者爲村正民年二十一爲  
丁十六爲中六十爲老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  
日不役者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  
則免調三十日則租調俱免通正役無過五十日初

定天下戶量其資產爲三等後詔三等未定升降宜爲九等凡丁附于帳籍者春附則課役並徵夏附則免課從役秋附則課役俱免制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是時初經隋末喪亂之後雖以太宗貞觀之治休息生養至永徽中天下樂業直將一世而有司奏戶口纔及三百八十萬視隋初十存不能一二證聖元年平閩舍人李嶠表曰臣聞黎庶之數戶口之衆而條貫不失按比可知者在于各有管統明其簿籍而已今天下流散非一

偷避差役浮衣寓食積歲淹年或出入關防或往來山澤非直課調虛蠲缺于恒賦亦恐誘勸愚俗堪爲禍患而一遇簡察卽轉入他境還行私容所司雖具設科禁而相看爲例莫適遵承百州千郡前後依違縱更搜簡徒委之州縣賞罰不懸亦歸無益宜令御史督察設禁令以防之使其遞相覺察聽其糾告垂恩德以撫之卽當助其乏困蠲其懸逋而又施權衡以御之有不願還者卽於所在隸名編戶立制限以一之符到百日不自首者科罪遷之邊州如此則戶

無所遺。浮寓可絕。夫顧小利者失大計。存近務者喪遠。昔今之議者或不達于通變。必越關相尋。不肯改。貫是開其逃亡而禁其割隸也。豈如量等割隸使悉歸計料。然後嚴爲防禁。與之更始哉。開元初天下戶未常升降。逃亡免役多至僞濫。宇文融請搜括逃戶。玄宗倚任之。於是諸道希旨皆虛張其數。至以編戶爲客。歲終奏括得客戶凡八十餘萬。戶錢數百萬。率得褒賞。又之以民門戶高下多者。率與父母別籍異居。以避征戍。乃詔計戶多寡。免丁有差。而代宗廣德

初以兵難之後詔一戶二丁者免一丁男子二十五  
爲成丁五十爲老以優民然強寇未夷尋又率戶以  
給軍糧民耗甚矣又自開元承平既久不爲版籍法  
度玩弊丁口轉死斃於邊戍者貫籍不除而王銀爲  
戶口使務爲聚斂以其籍存而戶不在爲隱課不出  
乃按籍積三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法愈大敝至  
德後兵荒交作百役並起人戶彫虛于是富人丁多  
者或假名入任或托迹爲僧或占募軍伍或依倚豪  
族貪吏因緣往往規避得免而貧人無所入則丁存

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地著者百不四五楊  
炎作相乃立兩稅法以革其弊戶無主客以見居爲  
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  
不廢是昔日之庸固已在其中矣迄于元和長吏以  
戶口增損爲其殿最遂有析戶以張虛數分產以繫  
戶額兼招引浮客用爲增益至于稅額一無所加徒  
使人心易搖土著復寡乃詔觀察使嚴覆其實而衡  
州刺史呂溫奏當州隱蔽不輸稅戶一萬六千七百  
尋考舊案承前徵稅並無等第又二十餘年都不定

戶存亡孰察貧富不均因是設法團定護隱戶萬餘  
州縣不曾科徵所出私自斂率夫與其潛資于姦吏  
曷若均助于疲人請作此方以救彫瘵詔行之太和  
時豪民侵噬愈甚產業不移戶州縣不敢徭役而征  
稅皆出下貧至于依富爲奴客役罰峻于州縣長吏  
歲輒遣吏巡覆民苦其擾宣宗大中九年詔以州縣  
差役不均自今每縣據人貧富及役之輕重作差役  
簿送刺史簡署訖鑲于令廳每有役事委令據簿輪  
差是則庸錢已斂而差役猶在民也豈切定兩稅意

哉。當是時。議者謂貞觀中有戶三百萬。至天寶末。百三十餘年。纔如隋氏之數。元和遂止戶百四十四萬。是十失其八也。夫唐之盛。邁於西漢。約計天下編戶。合踰元始之間。而名籍所少三百餘萬。直以選賢授任。多在藝文。才與職乖。法因事弊。墮循名責實之義。闕考言詢事之道。習程典親簿領。謂之淺俗務根本。去枝葉。目以廷闕職事。委於羣胥。貨賄行於公府。而至此也。自建中初。天下編戶百三十萬。頗分命黜陟。重爲按比。收入公稅。增倍而餘。遂令賦有常規。人知



定制貪冒之吏莫得生姦狡猾之吏皆被其籍誠適  
時之令典拯弊之良圖而使臣制置各殊或有輕重  
未一仍屬多故兵革薦興舊額旣在見人漸艱詳今  
日之宜酌晉隋故事版圖可增其倍征繕自減其半  
賦旣均一人知稅輕免流離之患益農桑之業安人  
濟用莫過於斯矣古之爲理也在於周知人數乃均  
其事役則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教從化被風齊俗一  
夫然故災沴不生恃亂不起所以周官有比閭族黨  
州鄉縣遂之制持其政綱紀其人孟冬司徒獻民

數于王王拜而受之其敬之守之如此之重也及理  
道乖方版圖脫漏人如鳥獸飛走莫制家以之乏國  
以之貧姦宄漸興傾覆不悟斯政之大者遠者將求  
理平之道非無其本歟

宋代戶役

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五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然役有輕重勞佚之不齊人有貧富強弱之不一承平既久姦偽滋生命官形勢占田無限皆得復役衙前將吏得免里長戶長而應役之戶困於繁數僞爲券售田於形勢之家假佃戶之名以避徭役乾興初始立限田法形勢敢挾他戶田者聽人告予所挾田三之一時州縣既廣徭役益衆

自里正鄉戶爲衙前主興府庫或輦運官物往往破  
產景祐中稍欲寬其法乃命募人充役民避役者或  
竄名浮圖籍號爲出家慶曆中令裁損役人卽給使  
不足益以廂兵旣而詔諸路轉運司條析州縣差徭  
賦斂之數委二府大臣裁減科役不均以鄉村坊郭  
戶均差時范仲淹執政謂天下縣多故役蕃而民瘠  
首廢河南諸縣欲以次及他州當時以爲非未幾悉  
復王逵使荊州率民輸錢免役進爲羨餘蒙詔獎由  
是他路競爲措直以市恩皇祐中知并州韓琦上疏

曰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入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免溝壑之患每鄉被差疎密與貲力高下不均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下相繼豈朝廷爲民父母意乎請罷里正衙前命轉運司以州軍見役人數爲額而知制誥韓絳蔡襄請行鄉戶五則之法以產錢多少定役輕重凡差鄉戶衙前視貲產多寡置籍分爲五則又第其役輕重自罷里正衙前民稍休息又詔諸路轉運司開封府界訪衙前之役有重

爲害者條奏之自是州縣力役多減裁損治平四年  
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間因水旱頗致流離殆州郡  
差役之法甚煩其詔中外臣庶條陳利害以聞先是  
三司使韓絳言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役  
者其父告其子曰吾當求死使汝曹免於凍餒遂自  
縊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與母析居以避役  
者又有鬻田減其戶等者田歸官戶不役之家而役  
并於同等見存之戶望博訪利害集議裁定使役無  
偏重之害役法更議始此至熙寧時帝嘗閱內藏庫

奏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庫吏邀求踰年不得歸  
重傷之而知諫院吳充亦言今鄉役之中衙前爲重  
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戶等骨肉不敢  
義聚而憚人丁故近年上戶浸少役使頻仍生資不  
給則轉爲工商不得已而爲盜賊宜早定鄉役利害  
以時施行乃詔制置條例司講立役法於是王安石  
定議言古者斂民賦以祿在官故民不苦役而官得  
人以爲用漢世宰相之子然且戍邊故苦樂齊而力  
均今鄉戶憚差之苦不盡出於南畝而有司又緣差

役侵漁之一夫爲役舉家失業又品官家皆得復役而小民重困宜先總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之數隨人戶貲產高下以差次出錢雇充役者在官各免役錢其坊郭等戶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役而出錢者各助役錢取足用雇直而頗寬其數增三分爲水旱缺乏之備名免役寬剩錢如此則官有錢以雇役而民輸錢訖卽弛然退自力於爲生其衙司縣吏誅求巧舞之姦一無所得施至便法也檢詳文字蘇轍言役人之不可不用鄉戶猶官吏之



不可不用士人也。今遂欲於兩稅之外別立一科，謂之庸錢，以備官雇，不問戶之高下，例使出錢。上戶則便，下戶實難以議。不合罷令，既具試於開封府，尋推行諸路，而司農不用舊比，別立等第，東明縣民數百，紛然詣開封府訴，不受突入。王安石私第，帝知之以詰安石，安石辯甚力。帝乃盡用其言，監察御史劉摯條上其十害，言民上戶常少，中下戶常多，故舊時上戶之役類皆數，而重中下戶之役，率常簡而輕。今槩視物力以差次出錢於上戶，誠幸而下戶苦之矣。夫

歲有豐凶而役人有定數助錢歲不可闕則是賦稅  
有時減闕而助錢更無蠲損也役人必用鄉戶爲其  
有常產知自重也今既招雇恐止得浮浪姦詭之人  
則帑庾綱運及諸場務不惟不能典幹恐不勝其失  
陷而冒法者必衆矣至弓手耆壯承符散從手力胥  
史之類遇寇則有縱逸因事輒爲騷擾其坊郭十等  
戶郡縣科率緩急賴之難使之更助役錢乞詳究條  
目徐審利害而行之楊繪亦言其五害帝以謂安石  
安石曰朝廷制法當斷以義寧當規規恤淺近浮議

耶於是提點趙子幾怒東明令賈蕃不能禁遏遮言者摺他事劾之詔逮鞠繪擊疏極言之以爲更役法以便民民苟以爲不便也安可禁今以威脇令佐使民不得赴愬是壅川也於是曾布摺繪擊所言條辨之曰幾內上戶盡罷昔日衙前之役所輸錢比舊受役之費減十之五其中舊充弓手承符里長之類今使上等及坊郭寺觀單丁官戶皆出錢助之費減十之七下等入戶則盡除前冗役而專充壯丁且不輸一錢費減十之八九言者謂優上戶而虐下戶則聚

歛之忠生此臣所謂未喻也州縣之役無不可募人之理今投名衙前半天下未嘗不典倉庫綱運而承符手力之茲舊法皆雇人爲之亦已久矣言者謂衙前募人則失陷官物耆長募人則盜賊難止此臣所未喻也免役或輸見錢或納斗斛皆從民便爲法至此亦已周矣言者直謂使之輸錢錢非民有絲綿粟麥必至賤估此臣所未喻也昔之徭役皆出百姓凶荒饑饉未嘗罷免今役錢頗欲稍有餘羨正以爲凶歲蠲減之備而言者以謂非如稅賦有倚闕減放之

期臣不知昔之衙前弓手承符之類亦嘗脩闕減放  
否也於是遣察訪使通行諸路促成役書改助役爲  
免役而頒其法於天下用免役錢祿內外胥吏時免  
役出錢或未均呂惠卿用其弟和卿計創手實法其  
法官爲立定物價令民各以田宅畜貨隨價自占凡  
居錢五當蕃息之錢一非用器食粟而輒隱落者許  
告以其三之一克賞預具式示民令依式爲狀縣受  
而籍之既該見一縣之民物產錢數乃叅會通縣役  
錢本額而定所當輸詔從之於是民家尺椽寸土檢

括無遺至於雞豚亦徧抄之民不聊生會彗出詔罷其法已而御史周尹言免役錢數外留寬剩一分聞州縣希旨廣敷民錢省役額根雇直而民輸如舊寬剩日多且募直輕而倉法重役人多不願募天下皆謂朝廷設法聚歛不無疑怨久之知彭州呂陶亦言立法召募初無過歛民財之意有司奉行過當增添寬剩自始施行迄今天下約有六七百萬歲歲如此恐帛幣乏絕貨法不通農末交受其弊宜逐年限定不得過十分之一以甦民困不特及安石去位吳沆

爲相沈括獻議爲莫若稍變役法雜以差徭爲便初  
帝之力主免役也知民間舊苦差役而衙前尤甚特  
免役雖均敷雇直不能不取之民然民得一意用  
畝實解目前之困故羣議雜起意不爲變第其間採  
安石議不正用雇直爲額而展敷二分以備吏祿水  
旱之用羣臣每以爲言屢疑屢詰而安石持之益堅  
此其爲法旣不詳究永敝而聚斂者又乘此增取帝  
雖數詔禁戒而不能盡止至是雇役不加多而歲入  
比前滋廣則安石不能將順德意其流弊已見矣然

亦所謂行法者不善初非法之不善也元祐初司馬

光爲相欲悉罷其法奏曰自行免役以來富室差得

自寬貧者困窮日甚監司守令之不仁者又多取羨

餘以冀恩賞兼以賦斂多責見錢農民要須貿易所

以售變田業以應誅求生計不暇復顧今宜悉罷免

役錢諸色役人並如舊制其見所輸入撥克常平本

錢於是詔脩定役書中書舍人范百祿曰熙寧免役

法行開封罷遣衙前數百人民皆役幸後有司務求

羨餘爲刻削民始以出錢爲病今第減助免錢額以



寬民力可也。光不從而知制誥蘇轍言：差役復行當議者五事。畧言舊差鄉戶爲衙前，破敗人家甚於兵火。自新法行，天下不復知有衙前之害，而反以爲苦者。出役錢難耳。向使用官賣坊場課入，雇衙前自足，而他色役人止。如舊法則爲利較然。初疑衙前多浮蕩，投雇不如鄉差稅戶之可託。然行之十餘年，投雇者亦無大敗闕，不足以易嚮差衙前之害。其坊郭人戶舊苦科配，新法令與鄉戶出役錢，而科配減免便。但敷錢大重。今但酌役錢減定中數，用坊場錢與支。

雇衙前召募及非泛綱運無爲用差且言卽用差第  
當以見在役人數定額熙寧未減定前數實冗不可  
用詔下看詳役法所詳定而侍御史劉摯言坊場自  
足酬衙前直外惟散從承符之類無大勞費宜並用  
祖宗差法王巖叟請於衙前大役立本等相助法以  
盡變通之利蘇軾又請行熙寧給田募役法光於是  
復奏今免役之法其害有五上戶舊免役固有陪備  
而得番休今出錢比舊費特多年年無休息下戶原  
不充役今例使出錢舊日所差皆土著良民今皆浮

浪之人應募無顧籍受賕侵陷官物又農民山錢難於出力若遇凶年則賣莊田牛具桑柘以錢納官而提舉常平倉司惟務多斂役錢廣積寬剩此五害也今宜委縣令佐揭簿定差其人不願身自供役許擇可任者令自雇代有逋逃失陷雇者任之惟衙前一役最號重難今仍行差法陪備既少當不至破家若猶矜其力難獨任卽乞如舊於官戶寺觀單丁女戶有屋產莊田者隨貧富以差出錢助之尙慮役人利害四方不能齊同乞許監司守令審其可否可則丞

行如未究盡縣五日具措畫上之州州二月上轉運司以聞朝廷審定隨一路一州各爲之勅要于曲盡然免役行之近二十年富戶習於優利一旦變更不能不懷異同又差役復行州縣不能不有小擾提舉官專以多斂役錢爲功必旒言免役錢不可罷當此之際願勿以人言輕壞良法知樞密院章惇取光所奏疎畧未盡者駁奏之呂公著言惇專欲求勝不顧命令大體望選差近臣詳定於是詔以資政殿大學士韓維給事中范純仁等專切詳定以聞蘇軾言於

光曰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聚斂於上而下  
有錢荒之患差役之害民不得力農而吏胥緣以爲  
姦此二害輕重蓋畧等矣光曰於君何如軾曰法相  
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三代之法兵農爲一  
至秦始分爲二及唐中葉盡變府兵爲長征卒自是  
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  
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公欲驟罷  
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光  
不以爲然軾又陳於政事堂光色忿然軾曰昔韓魏

公刺陝西義勇公爲諫官爭之甚力韓公不樂公亦不顧軾昔聞公道其詳豈今日作相不許軾盡言耶光謝之自是役人悉用見數爲額惟衙前用坊塲河渡錢雇募餘悉定差仍罷官戶寺觀單丁女戶尋以衙前不皆有雇直遂改雇募爲招募范純仁謂光曰差役當熟講緩行不然滋爲民病願虛心以延衆不必謀自己出謀自己出則諂諛得乘間迎合矣役議或難回則可先行之一路以觀其究竟光不從持之益堅純仁曰是使人不得言耳若欲媚公以爲容悅

何如少年合安石以速富貴故光深謝之初差役之復爲期五日同列病其太迫知開封府蔡京獨如約悉改畿縣雇役無一違者請政事堂白光光喜曰使人人奉法如君何不可行之有元祐三年翰林學士蘇軾言改差法上戶之害皆去獨有三等人戶方雇役時戶歲出錢極不過三四千而今一役二年當費七十餘千休閒不過六年則是八年之中昔徐出三十餘千而今者併出七十餘千也乞下有司按昔日雇役歲出錢之數較以今差役歲費之數更以幾年

一役較之則利害較然况農民在官百端蠶食比之募人苦樂十倍其五路百姓朴拙者則患苦彌甚矣御史中丞李常言初差法詔下民更不輸錢驩呼相慶行之既久而始覺不輸錢之爲害也差法廢久版籍不明重輕無準鄉寬戶多者僅得番休鄉狹戶窄者頻年在事上戶極等歲有輸百千至三百千者今止差爲弓手雇人代役歲不過用錢三四十千中下戶舊輸錢不過二三千而今所雇承符散從之類不下三十千則差法徒能優便上戶而三等四等之戶



獨困也。望詔一二練事臣僚與大臣取差雇二法便  
百姓者而詳擇其中。右正言劉安世以責民出錢爲  
非守初義。遂劾常懷姦害政。是時言役法不便者甚  
衆。哲宗始親政。三省言役法尙未就緒。帝曰。第循元  
豐舊法而減去寬剩錢。百姓何有不便。范純仁曰。四  
方異宜。須因民立法。乃可久也。遂令戶部議之。右司  
諫朱紱言。輸錢免役有過數多數者。用錢雇役有立  
直太重者。役色之內又有優便而願自投募。不必給  
雇者。請詳爲裁省。中書言自行差法十年。民間苦於

差擾前後議者紛紜更變不一未有底止於是詔復免役法三年右正言孫諤言役法之行在官之數元豐多元祐省未嘗廢事則多不若省雇役之直元豐重元祐輕雖輕未嘗不應募則重不若輕今役法優下戶使弗輸而盡取諸上戶意則美矣而法未善也夫先帝建免役之法而熙寧元豐有異論元祐有更變正惟不能無弊耳願無以元豐元祐爲間期至於均○平○便○民○而○止○則○善○矣○翰○林○學○士○蔡○京○言○諤○之○論○多○省○輕○重○明○有○抑○揚○謂○元○豐○不○若○元○祐○明○矣○諤○於○陛○下

追紹之日敢爲此言臣竊駭之免役法復行將及一  
年天下吏習而民安之而謬指以爲弊則所詆者熙  
寧元豐也且元豐雇法也元祐差法也雇與差不可  
並行元祐固嘗兼雇已紛然無紀矣而謬欲不問熙  
祐是欲伸元祐之姦惑天下之聽詔罷謬知廣德軍  
是歲以常平免役農田水利保甲類著其法總爲一  
書名常平免役敕令頒之天下初章惇請復行免役  
置司講議久而未決京謂之曰取熙寧成法施行之  
何以講爲惇然之雇役遂定差雇兩法光惇所見不

同而京再落其事成於友掌兩人相倚以濟識者有以見其姦自是法益深峻民愈病矣常試論之取民間六色之錢益以係官坊場錢充雇役之用而盡蠲衙前以下諸役熙寧之法也以坊場充衙前雇役之用而承符以下諸役仍輸差民戶而盡蠲六色之錢元祐之法也然元祐復差役之初議者不同故有弓手許募曾充有勞效者指揮則所謂雇役者不特衙前而已也六色錢雖曰罷徵旣而詔諸路坊郭五等以上及單丁女戶官戶自三等以上舊輸免役錢並

減五分餘戶下此悉免之則所謂雇役之錢原未嘗盡除也自是諸賢於差雇之議各有所主而朝廷亦兼行之然熙寧盡除差法明立雇議而當時無狀官吏尚損免役之錢而不盡支給假色役之名而重復科差况元祐差雇兼行議論反復則此免役六色之錢其在官者不肯盡捐以予民其在民者有時復徵以入官固其勢也宜熙豐之黨後來得以爲辭然熙寧之行助役也既取一分之寬剩而復徵頭子錢民間徵錢日多而雇人給直口損遂至寬剩積壓此其

極弊至紹聖國論一變羣姦唾掌而起於紹述故事  
宜不遺力然考其施行之條畫則助役錢寬剩亦不  
得過一分而蠲減先於下五等人戶則聚斂之意反  
不如豐熙之甚矣觀元祐之復徵六色役錢則知興  
利之途雖君子不能盡窒觀紹聖之役錢寬剩皆止  
一分則知言利之名雖小人亦欲少避要之以坊場  
撲買之利及量徵六色助役之錢以資雇役所徵不  
及下戶不取寬剩亦可以免當役者費用破家之苦  
則助役未嘗不可行特介甫畏愆不能熟議緩行而

當時諸賢又以決不可行之說激之。羣險因得以行。其附會媒進之計推波助瀾無所不至。故其征利毒民反出後來章蔡諸人之上矣。紹聖紹述之事章惇爲之。宗王然惇在元祐時嘗言役法熙寧初以雇代差行之太速。故有今弊。今復以差代雇。當計議熟講庶幾可行而限止五日。其弊將益甚。其說不惟切中元祐之病。亦且深知熙豐之非。至於民情之利害初開。罷衙前而喜。後責寬剩。始以輸錢爲病。既聞復差役。又喜。後重輕不齊。復歎不輸錢之爲害。然則利害

固相等矣。夫上之於下，分無可逃。勢何得解，得其人而司牧之。其雇而與之直也。如家有傭，作其差而賦之役也。如子趨父事，何適不可，而必紛紛創法更令，爲耶。苟患民役於官，而吏侵漁之，則青苗保甲諸法，民何以自免於官。苟患民苦於錢，而差役之爲便也，則田賦諸雜變賦庸非賦於民乎。得其道則交利失其道則交病。熙寧元祐諸人，徒爲意見使矣。南渡以後，高宗在河朔，親見閭閻之苦，嘗歎長吏不得其人，是以諸講究其利病，特詳罷雇役，復免役法，纖悉畢。



具然非以輒弊後役錢并寬剩錢畢白輸而苦役如  
故又豪有力者各私以賂自免而役愈不均乾道中  
金華松陽民汪灌等首倡義度其時里正一歲之役  
長短相覆無慮費三十萬乃自實其貲爲三等定著  
役之差次於籍衆割田公之以其粟佐當役者役先  
後視籍田多寡視等他日戶升降則告於衆而進退  
之歲三月衆畢會挈豕醢酒舊里正以授新里正成  
禮退而役以太平名之曰義役約初成上其書於府  
頗爲有司所持灌任以爲必可行也行之後三十年

役之訟不抵於有司俗大歡洽郡守呂芾上其事號  
其鄉曰循理里曰信義以風時葉適爲令愧之曰民  
誠義吾有司之失義甚矣自是所在推行而御史謝  
諤言當從民便不願者行差役如故然朱熹謂義役  
有未盡善者四事蓋始倡義者惟恐議之未詳慮之  
未周而踵之者不能皆善人於是其弊日開其流日  
甚或以材智把握而專義役之利或以氣力凌駕而  
奪差役之權是虐貧擾富凌寡暴孤義役之名立而  
役戶不得以安其業雇役之法行而役戶不得以安

其居信乎所謂未盡善之弊也嗚呼至義役而猶有  
弊法豈可盡信哉

通考曰差役古法也差役不公漁取無藝故轉  
而爲雇雇役熙寧之法也其弊也庸錢白輸苦  
役如故轉而爲義義役中興以來江浙諸郡民  
戶自相與講究之法也其弊也豪強專制寡弱  
受凌故復反而爲差蓋以事體之便民者觀之  
雇便於差義便於雇至於義而復有弊則末如  
之何也已竊嘗論之古之所謂役者或以起軍

旅則執干戈、冒鋒鏑、而後謂之役、武以營土木、則親畚鍤、疲筋力、然後謂之役、夫子所謂使民以時、王制所謂歲不過三日、皆此役也、至於鄉黨鄰里、皆以命官主之、至漢時、鄉亭之任、則每鄉有三老、孝弟力田、掌勸導鄉里、助成風俗、每亭有亭長、嗇夫、掌聽訟、獄收賦稅、又有游徼、掌巡禁盜賊、亦皆有祿秩、而三老、孝弟力田、爲尤尊、可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故戾太子得罪、而壺關三老、得以言其寃、王尊爲郡、而

東郡三老得以奏其治狀。至於張敞、朱博、鮑宣、仇香之徒，爲顯宦，有聲名，然其猷爲才望，亦皆見於亭長、嗇夫之時。蓋上之人愛之重之，未嘗有誅求無藝，迫脇不堪之舉。下之人亦自愛自重，未嘗有頑鈍無耻，畏避苟免之事故。自漢以來，雖叔季昏亂之世，亦未有不任鄉亭之職者。至唐睿宗時，觀監察御史韓琬之疏，然後知鄉職之不願爲。故有避免之人。唐宣宗時，觀大中九年之詔，然後知鄉職之不易爲。故有輪差之

舉自是以後所謂鄉亭之職至困至賤貪官污吏非理徵求極意凌箠故雖足跡不離里閭之間奉行不過文書之事而期會追呼笞箠比較其困踣無聊之狀則與以身任軍旅土木之繇役者無以異而至於破家蕩產不能自保則繇役之禍反不至此也然則差役之名蓋後世以其困苦卑職同於徭役而稱之而非古人所以置比閭族黨之官之本意也上之人既賤其職故此之如奴隸待之如罪囚下之人復自賤其

身故或倚法以爲姦或匿賦以規免皆非古義也成周之事遠矣漢之所以待三老嗇夫亭長者亦難以望於後世如近代則役法愈弊役議愈詳元祐間講明差雇二法爲一大議論然大槩役之所以不可爲者費重破家耳蘇黃門言市井之人應募克役家力旣非富厚生長習見官司官吏雖欲侵漁無從措手耕稼之民性如麋鹿一入州縣已自懾怖而况家有田業求無不應自非廉吏誰不動心凡百侵擾當復如故

以是言之則其所以必行雇役者蓋雖不能使  
免役之無費然官常任雇募之責則其役與民  
不同而橫費可以省雖不能使官吏之不貪然  
民既出雇募之費則其身與官無預而貪毒無  
所施此其相與防閑之術雖去古義遠甚然救  
時之良策亦不容不如此然熙豐間言其不便  
者則謂差役有休歇之時而雇役年年出費差  
役有不及之戶而雇役戶戶徵錢至有不願輸  
錢而情願執役者蓋當時破家者皆愚懦畏事



之人而築黠之徒自能支吾而費用少者反以  
出雇役錢爲不便又當時州縣所徵雇役錢除  
募人應役之外又以其餘者克典吏俸給之用  
又有寬剝錢以備凶旱賑救可以見當時克役  
之費本不甚重故雇役之錢可以備此三項支  
用也若夫一承職役羈身官府則左支右吾盡  
所取辦傾圉倒廩不足賠償役未滿而家已罄  
事體如此則雇役之法豈可復行雇役之金豈  
復能了然則法所以行之熙豐而民便之元祐

諸君子皆以爲善者亦以當時執役之費本少  
故也禮義消亡貪饕成俗爲吏者以狐兔視其  
民睥睨朶頤惟恐墮穽之不早爲民者以寇戎  
視其吏潛形匿影日虞懷壁之爲殃上下徂伺  
巧相計度州縣專以役戶之貧富爲宦况之豐  
殺百姓亦專以役籍之係否驗家道之興衰於  
是民間視鄉亭之職役如蹈湯火官又以復除  
之稅要市於民以取其貲其在復除之科者苟  
延歲月而在職役之列者立見虛耗雖有智者

不能爲謀矣。所謂正本澄源之論必也。朝廷以四維勵士大夫。餼廩稱事。無俾有多藏之惡。士大夫以四維自勵。力行好士。稍能以澤物存心。然後鋤姦貪之胥吏。以去其蠹害。削非法之支備。以養其力。賦斂之簿書。必覈無使代逋欠之輸。勾呼之期會。必明毋使受稽慢之罰。夫然後雇役人者如父母之令。其子弟思養素孚。役於人者如臂指之護。其腹心劬勞不憚。旣無困苦之憂。不作避免之念。則按籍召而役之可矣。奚

必曰雁曰義之紛紛哉。

國朝戶役

國家稽古定制以版籍覆天下之丁甲 洪武三年  
詔戶部籍天下戶口置戶帖戶各具其姓名年歲貫  
址夫家之數爲帖已著之籍編勘合州縣用半印鈐  
記籍上公府而帖給之民 今有司以時清覈歲  
郊祀中書省以戶籍陳 壇下薦之天祭畢而藏之  
十四年 詔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  
戶爲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十  
戶名全圖其不能十戶或四五戶若六七戶各半圖

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各編一冊冊首爲  
總圖寡孤獨不在役者則繫於百一十戶之外著  
之圖尾曰畸零帶管冊成上戶部而省府州若縣各  
存其一以待會比十年有司將定式給坊廂里長令  
人戶諸丁口田塘山地畜產悉各以其實自占上之  
縣縣官吏查比先年冊諸丁口登下其死生其事產  
田塘山地貿易者一開除一新收過割其糧稅其排  
年坊里長消乏者於百十戶內選丁糧近上者補之  
有事故戶絕者附畸零而官吏里甲敢有團局造冊

科斂害民及人戶自占以實故阻抑不攢造者以差  
次科罪其欺隱影射飛灑詭寄者罪如科其庵院寺  
觀僧道已給度有田者具編冊如民科其土官邊里  
甲如實編不式餘裔夷不編冊既具州縣正官躬親  
磨筭訖類編填圖署銜名上之府府提調正官於所  
屬州縣文冊躬親磨筭訖類編填圖署銜名上之省  
司省司使如法上之部年終進呈送南京後湖收  
架歲委監察御史二人戶科給事中一人督監生清  
比違誤檢暴蠹滛蓋慎重至矣戶三等曰民曰軍曰

匠而境內民有儒有醫軍有校尉有力士弓舖兵匠有廚役裁縫馬船之類若近海有鹽寺有僧觀有道士畢各以其業爲籍而人戶以籍爲斷民父母存若亡而兄弟出分及贅婿乞養子歸宗另爨者聽異籍唯軍匠有清勾以異籍爲規避禁不聽丁二等曰成丁曰不成丁民姓生登其名於籍曰不丁年十六曰成丁丁成而役六十而免婦女若不成丁不役役三等以戶計曰里甲以丁計曰均徭上命非時徭曰雜泛府州縣驗冊丁口多寡事產厚薄以均適其力毋



放富差貧。民年七十而上許一子侍養免雜泛役。而品官免役視職秩爲差官故仍免徭三年。凡役法視冊籍上中下戶爲之等率。五歲而均徭徭之言繇也。役也以一里都圖百戶分十戶各直一歲承繇役而約歲中各色雜目宜役民者編地均之。武力或銀從所便爲其日均徭。本唐丁庸宋承符人棟稻衙前而名又五歲克里長甲首以督辦貢賦追攝公務而止。倣古里魁坊正而名值里甲畢卽以其明歲爲經催已因用爲糧長皆起於役於田賦不相及其後乃約

省部上供若官府春秋飲社存恤日用諸經費令里甲各賦錢以供日里甲銀意主於便民而洪武中令下言凡祇應禁子弓兵等毋得差點糧多人戶俱以市民僉充豈非以富有糧者祇應官卽易爲侵漁故重爲之禁與於豫防至深而額外科率錢一文擅役夫一名則上罪配流後法稍圯而編徭役里甲者以戶斷高下任心其里輪收祇應官田多寡有無又不能槩必里甲中吏往往優形勢戶而攤之單小賦不均而弊滋於是議臣言均徭之法按冊籍丁糧稽

貧富者以資產爲宗。而審里老手實覈貧富者戶。得  
其蓄藏之實也。稽冊籍則富商大賈多積厚。藏得免  
役。而土著困覆人戶。則官吏里胥輕重其手。悉胸臆  
而小民蹙二者均弊。而專論丁糧。庶幾猶古人租庸  
調之意焉。蓋租由田出。富自租生。與其實不甚遠。苟  
不論丁糧。而獨於里甲均之。爲弊何極。宜令府州縣  
查舊編力差若干。當於丁糧若干。上下編點銀差若  
若干。當於丁糧若干。上下編點必得其差。役難易輕重  
之適。而後將該差里甲除優復外。毋論都圖里甲先

丁糧多者畢以次編其小者居後自極大以至極小  
造鼠尾冊以差次填編之上戶力差一名或二名下  
戶冊編一名其丁糧不滿斗升者並免法簡而明一  
舉在目獨諸市民商賈富囊篋而不置田產者聽自  
占以古人屢賦里布之法徵之備銀差之數如此則  
法一而政平功省而事覈吏無所措其手守令賢者  
得小增減以盡其利弊雖其貪鄙亦不得越法而輕  
有縱舍便於是徑役一以丁產爲宗不論里而單下  
戶得寬其後法益圯而吏於土者終不能以其身

供百務諸上供公費既輸銀於官爲支解而官府諸  
公需私費復給所輸銀於坊里長爲營供又其後諸  
名里甲錢入官者公鉅經費給不能一二而供者十  
百甚且一無所給而擅責之民也於是計值年里甲  
戶若干若干丁糧若干分爲十二總總各以其月爲祇  
應曰值月郡守長而下至簿尉各以坊長承值其衙  
若官司外出賓旅經由諸夫馬供張飲食畢於民乎  
給而里甲先病以其非里甲正派也故豪有力者例  
得以高坐而免而益併其重於平民而甲首在官者

卽又更賦諸十甲十甲多單下戶易虐使里長因與  
官爲市一科十豪使之不卽訟言諸官爲督責於公  
賦不異甚且鬻妻質子以更費而十甲又甚病比均  
徑出則省司聽差解者最病所部解類皆上供額皆  
京繇諸收納皆中官恣爾難不易中不中則往復改  
買至傾產以更次者直堂庫子府州縣官若吏胥諸  
日用費畢取給焉至日費數十金或錢糧徵不及者  
輒借輸後不能盡償又主出納查盤督過於巨積金  
銀庫爲獨急又次者倉戶名斗給主守勞苦未論而

監臨查盤之費繁又查盤倉出米稍贏名過收稍耗  
罪折閱當主守時業以工徒爲必得之罪矣又倉所  
收受必支放滿乃得代所爲編二役銀僅七兩二錢  
而費至什百倍不啻也他諸徑稍輕減而浮於編額  
者亦率各加倍徙爲共其本境內有驛站遞運所者  
各各名水夫馬匹以支應皆徑編卽簡僻地亦輸銀  
爲協濟其所在無驛遞而往來需給力者畢均之於  
民而均徑益又病又其後覓淮南糧長本色米有斛  
面折色銀有火耗有秤頭銀上之官初直役有拜見

初出江有銅鑼花鼓既部運有馬疋鋪陳諸皆稱常  
例其吏胥百留難私取索不在是而糧長又甚病難  
支矣 嘉靖初 詔撫按二司官痛革之弊宿如故

而里甲諸承應官出又抑民盡買各歸戶田凡百役  
皆民所自供他無所取之於是酌弊者議行一條鞭  
法蓋輪甲則逐年十甲克一歲之役條鞭則合一邑  
之丁糧克一年之役也輪甲則十年一差出驟多易  
困條鞭令每年出辦所出少易輪譬則十石之重有  
力人弗勝分十人而運之力輕易舉也諸設錢分給



主之官承募人勢不得復取贏於民而民如限輸錢  
訖則閉戶帖息可無復追呼之擾夫十年而輸一兩  
固不若一年一錢之爲輕且易也人安目前孰能歲  
積一錢以待十歲後之用者又均徭之法通州縣徭  
銀定數不可得減而各甲丁糧多寡勢不能皆齊丁  
糧多則其年派數加輕丁糧少則其年派數加重固  
已不均而所當之差有編銀一兩而止納一兩者有  
加二加三加四五六者有倍納四五倍納七八者甚  
且相什伯則名爲均徭實不均之大者今合民間加

納之銀俱入官正派之數均輕重通苦樂於一縣十  
甲之中則役人不損直而徭戶不苦難固便如金銀  
庫既革定名徑編之數照司府例納銀爲募人工食  
費止令巡守不與收支凡收支一委之吏則毫末承  
稟於官需索者不得行而課求者自斂又以時得代  
不以苦查盤吏有身役固不得竊庫銀而逃倉中斗  
給於等募克親克親克償所耗固當而募人爲看  
守其耗折亦徭戶自償彼守而此償適教之使盜也  
今募吏克歲加脚費而折耗責之勢不敢自盜又年

終而更無歲久泥爛之患。又甚便。諸遞運夫馬俱官  
吏支應。勢不得多取。卽用之不敢濫。諸便利不可悉  
道。嘉靖末。都御史龐尚鵬奏革天下郡邑庫子。而  
都御史周如斗撫江西。力主條鞭議。上之。民喁喁望  
會。卒官民巷哭甚哀。都御史劉光濟繼之。奏可。下通  
計里甲。均徭。驛傳。民兵。以隆慶初。盡六年爲率。計  
合用銀。派之名。四差。皆視戶丁糧爲差。次里甲一丁  
抵糧一石。均徭三丁。驛傳民兵四丁。乃抵均徭。民  
兵皆得以秩役優免。里甲不免。以里甲爲差。議者以

爲通十甲以編不分年則丁糧均法優免者執不能  
分數戶以幾俸則濫冒消覈實數以編銀則賠累息  
合銀力二差併公私諸費則名目簡富人不近官從  
人不坐各則覬覦寢官給銀於募人而募人不得反  
復抑勒則市猾屈去頭戶賠戶之派則貧富平糧有  
多寡役無輕重毋需花分毋爲詭寄則冊籍清蓋輸  
快至於此然說者又以爲官之役民與民役於官猶  
臂指然安所可得解異時所役坊里長糧長獨其名  
罷耳而里甲之直年經催之部運誰實貸之方法嚴

令具時上必以節約爲程督下必以省用爲功能故  
蓋瘡於往耳法久且弛內有不得已之公費外有不  
敢抗之求取將於何取之必將陽諱其名陰用其實  
外縮其數內浮其出求饜而已矣夫人情重於用已  
之所有輕於用人之所有今差銀輸官久且輕用而  
易費費盡已卽有部派軍興諸宰然之務將於何取  
之久且益重又山谷民畏事而憚官雖條鞭行坊里  
日祇應如異時屬易十二總漕八班改直月日值日  
條鞭法下僅十餘年所而里甲費業已如嘉靖中

治平舉

卷二

卷二

四十七

年時嗚呼法安可專哉